

# 開南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或展演補助辦法

106.11.21 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藝術創作之發表、競賽及展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條件：

申請者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展演，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者。
- 二、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
- 三、於國家級、縣市立級以上之公立表演場所，或國外同等級之表演場所舉辦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
- 四、聯合發表或展演，同一活動僅得以一案申請，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音樂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指揮者)演出時間應在十分鐘(含)以上。
  - (二)美術類：申請者個人作品件數應占所有聯展作品三分之一以上。
  - (三)動畫類：申請者動畫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分鐘(含)以上。
  - (四)廣告類：申請者廣告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十秒(含)以上。
  - (五)舞蹈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舞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 (六)戲劇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或編劇者)演出時間應在五分鐘(含)以上。
  - (七)新媒體類：申請者個人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三分鐘(含)以上。
  - (八)電影類：申請者個人(含導演、製片、編劇等主創者)作品呈現時間應在二十分鐘(含)以上。
- 五、獲國內外國家級藝術單位典藏作品者。

第三條 補助、核定原則：

- 一、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須先行向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如獲全額補助時，本校不再重複補助。未獲補助、獲部分補助者，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 二、申請補助者，須明列已獲申請單位或其他單位所給予之各項金額(例如：創作費、交通、住宿補助費等)，本校不再重複補助。
- 三、活動類別以「參加國際性比賽」或「受邀於國際性藝術單位展演」者優先。
- 四、補助申請案經校長或依分層負責授權決行者審查核定。
- 五、每人每學年度核准補助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第四條 申請程序：

申請本辦法之補助者應於活動或競賽舉辦兩週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文件：

- 一、申請單。
- 二、企劃書及經費預算表。
- 三、展演證明或邀請函。
- 四、創作發表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資料。
- 五、獲其他單位補助證明：已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者，須檢附相關公文。

第六條 補助項目：

- 一、交通費：國內至活動地點來回之飛機、火車、巴士等交通費（限經濟艙）。
- 二、生活費：活動地點於國外者，依科技部現行補助標準按實際活動期間加兩日計算；國內不補助。

第七條 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相關補助項目所編列之預算為原則。

第八條 申請補助人員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差旅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核銷單據辦理核銷手續，並繳交參加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一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